

#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1〕14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制造安装分公司：

负责人：林成传

详细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东教路黄墩岭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12日下午17时左右，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2机球阀清除加热板作业中发生一起作业人员（姓名：郑开钲）坠亡事故，我办于2021年7月13~14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安全教育培训造假。**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未如实记录郑开钲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分别为7、6、6学时，但在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上记录为16、24、32学时；朱方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由他人代考。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二)安全管控措施缺失。**(1) 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安排未持有登高架设作业证的傅水愚、纪生泉进行脚手架搭设作业；(2) 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为作业人员提供的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能力不足，郑开钲从球阀上摔落至蜗壳层底，所佩戴的安全帽壳飞出，未起到防护作用；(3)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的#2机球阀清除加热板作业(距地面高度约4m)属于高处和有限空间作业，你单位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未办理特种作业票，朱方宇、郑开钲、蔡永盛三人在缺少防高坠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开展作业；(4)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土建及机电安装工程的#1机球上方挑空，各楼层间存在交叉作业，未采取隔离措施，且未设置专人进行监护；(5) 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蜗壳层底板处脚手架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不合格，缺少扫地杆、斜撑，且横杆间距过大；脚手架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检查事实确认书》；
2.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制造安装分公司有关人员询问笔录。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一百零九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处20万元罚款。

2021年12月7日，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1]14号）。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